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本校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
(二)各年級教師代表 3 人：由各年級推派代表。

(三)領域教師代表 10 人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術、綜合、健體、科技及特殊教育各推代表 1 人。

(四)社區代表：社區推派代表 1 人。

(五)家長會代表：家長會長 1 人。

三、職掌：

(一)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二)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三)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及特殊教育班(含體育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
(四)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(五)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
(六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(七)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
(八)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四、運作方式：

(一)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二)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